

关于美德励嘉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裁定受理美德励嘉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美德励嘉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周徐乐;联系电话:15702123190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长乐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办公楼 7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